

兰州大学管理学院教学名师评选办法

(修订稿)

2017年11月

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进一步加强我院教师队伍建设，提升本科教学质量和育人水平，培养一批思想政治素质高，致力于从事本科教学工作，注重教学改革实践，教学经验丰富，教学效果显著的优秀教师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1. 我院承担本科教学任务、教龄在三年以上在编在岗教师均可参加评选。
2. 已获得往届学院教学名师称号的教师不再参加评选。
3. 学院现任领导班子成员不参加评选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。
2. 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师德风范，治学严谨、为人师表。
3. 学术道德高尚，在所从事研究领域有较高的学术造诣，教学与科研结合。
4. 承担本科教学工作满三年以上，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，完成所聘岗位的年度教学工作量。
5. 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思想和理念，科学、合理、有效地使用现代教育教学方法。教学效果好，主讲课程在院内外有较大影响，学生评价高。
6. 努力从事教学改革和研究，自觉参与教学团队建设，对形成合理的教学梯队做出贡献。
7. 有指导本科生参加国家级创新创业行动计划、中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挑战杯、兰州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行动计划、君（上竹下君）政基金、“成功计划”大学生课外科研创新培育项目等各类科研创新项目的经历。
8. 近三年年度考核合格（含教学和科研）。
9. 近三年未出现三级以上（含三级）教学事故。

三、评选方法和步骤

1. 第一阶段

由各教学系、各班级、往届教学名师提名候选人。在充分酝酿和讨论的基础上，各教学系可在本系范围内推荐不超过两名候选人，各班级可在班级所有授课教师中推荐不超过一名候选人，往届教学名师可推荐不超过一名候选人。学院对候选教师进行资格审查，确定候选人名单。

2. 第二阶段

根据近三年学院“三位一体”本科教学评价平均分，对符合条件的候选人得分由高至低排序，取不超过十名候选人进入第三阶段评选。

3. 第三阶段

学院安排专家组听课评价，组织听课专家对全部候选人授课情况进行打分，并按照打分平均分由高至低排序，取不超过五名候选人进入第四阶段评选。

4. 第四阶段

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召开会议，根据师德师风、教学效果、教学研究与改革等方面的情况，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，无记名投票确定教学名师候选人，评选须在教学指导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的情况下进行。评选结果由学院公示。

5. 第五阶段

经公示无异议，提请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奖励表彰。

四、表彰与奖励

1. 教学名师由学院授予“兰州大学管理学院教学名师”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相应的奖金奖励。

2. 学院优先推荐学院教学名师参加兰州大学隆基教学奖，甘肃省高等学校“教学名师奖”等教学类奖项的评选。

五、附则

本办法的解释权归管理学院。

兰州大学管理学院

2017年11月